

新乡市凤泉区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文件

新风人常〔2024〕25号

凤泉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《关于凤泉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 的审议意见

区人民政府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，凤泉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听取了区政府《关于凤泉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，经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审议，提出如下审议意见：

会议认为，区财税部门 2023 年完成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41859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.1%，同比增长 5.3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77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3.2%，同比增长 21.0%。其中，涉及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城乡社区事务等民生支出完成 5390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.2%，同比增长 23.4%。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，账面上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，决算（草案）如实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。

2024 年上半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51 万元，为预算的 50.1%，下降 3.2%；支出完成 45916 万元，为预算的 57.2%，增长 0.6%。其中民生支出 28080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1.2%。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634 万元，同比增长 43.8%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30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434 万元，同比增长 84.8%。

上半年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72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.5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2871 万元，同比下降 1.1%。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634 万元，同比增长 43.8%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30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358 万元，同比增长 83.5%。

同时也存在**税收增长乏力、收入质量不高、现金调度困难、兜牢“三保”底线吃力、还本付息压力大**等问题，需要在今后的**工作中认真加以克服和改进**。

会议同意区政府《关于凤泉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

会议要求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：

1. 抓好组织收入工作，高频高标统筹调度。加大财税协调，在积极培植税源的基础上加大税源监管，财政、税务部门密切联动，高频率开展逐税种、逐税源、逐企业的分析研判，关键时间节点加强调度，依法勤征细管，防止“跑冒滴漏”，确保应收尽收。进一步压实各乡镇（街道）增收任务，督促形势较好的多做贡献，形势较差的力争转正，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，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切实增加可用财力。

2. 精准施策严控支出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坚决把过“紧日子”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，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。全面落实好保障责任，严格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强化工资专户管理，当月形成的收入和上级调拨的资金，在满足发放基本民生、特困群体、离退休人员、教师工资、在编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之前不能用于其他支出。

3. 提升财政管理水平，确保资金效益最大。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科学精准编制好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大力压减非刚性、非急需支出。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“三保”保障范围和标准，对全区“三保”预算实行全面审核，年度执行中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，集中财力保障“三保”。强化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和执行管理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把有限财力集中到兜牢“三保”底线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重大决策部署上来。

4. 积极稳妥用好债券政策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。提前谋划、加快项目筛选、论证、审核各项工作，选优专项债券支持领域，加快债券资金支出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守好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底线，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，做好隐性债务风险监测，稳步降低债务风险，建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机制，做好债务日常监测，定期开展风险研判，做好债务风险处置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凤泉区人大常委会

2024年11月11日